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32,053	107,980	-7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86,363)	9,697	-990.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 (8.46) 分	人民幣0.95分	-990.53%
每股年度股息	0.00 港仙	0.00港仙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30,395	467,761	-2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30	125,794	-46.32%
資產淨額	241,156	336,447	-28.32%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053	107,980
其他(虧損)或收入	6	(55,121)	(26,013)
僱員福利開支		(18,941)	(19,544)
行政開支		(34,257)	(39,754)
財務成本	7	(13,327)	(6,59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89,593)	16,076
所得稅開支	9	(5,308)	(9,168)
年度(虧損)／溢利		<u>(94,901)</u>	<u>6,9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390)	27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62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4,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291)</u>	<u>7,183</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363)	9,697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u>(94,901)</u>	<u>6,908</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753)	9,972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u>(95,291)</u>	<u>7,183</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8.46)</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	5,8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	20,957	21,999
可供出售投資	12	–	10,000
已付按金		–	78,3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4	9,671	–
		<u>35,269</u>	<u>116,195</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	2,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2	22,000	96,371
貸款及應收賬款	14	58,979	119,25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6,654	8,148
應收股東款項		2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30	125,794
		<u>247,188</u>	<u>351,566</u>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	13	47,938	–
		<u>295,126</u>	<u>351,566</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4	8,7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9	1,791
應付股息		35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4,329	21,616
應付公司債券	15	68,332	–
		<u>89,239</u>	<u>37,214</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887</u>	<u>314,3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1,156</u>	<u>430,54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5	–	94,078
遞延稅項負債		–	22
		<u>–</u>	<u>94,100</u>
資產淨額		<u>241,156</u>	<u>336,4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165	83,165
儲備		169,482	256,235
		<u>252,647</u>	<u>339,400</u>
非控股權益		<u>(11,491)</u>	<u>(2,953)</u>
權益總額		<u>241,156</u>	<u>336,4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估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697	-	9,697	(2,789)	6,90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75	-	-	-	275	-	2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附註6(a)(iii))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	-	9,697	-	9,972	(2,789)	7,183
二零一二年已付股息	-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	-	-	(4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年度虧損	-	-	-	-	-	-	(86,363)	-	(86,363)	(8,538)	(94,90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390)	-	-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	(86,363)	-	(86,753)	(8,538)	(95,2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3	-	-	(393)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	252,647	(11,491)	241,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服務、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呈列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投資實體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協助實體達致呈列及披露規定時作出判斷。該等修訂本不影響確認及計量，不須對應用該等修訂之前期間所作呈列及披露的判斷進行重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新準則設立單獨的確認收益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惟暫時未能確定上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納新條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中呈列，且毋須呈列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 典當貸款服務 —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 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 提供短期大額貸款、短期租賃服務及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可呈報分部資料：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 委託貸款 服務及融資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13</u>	<u>31,840</u>	<u>32,05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4,099)</u>	<u>(29,490)</u>	<u>(33,589)</u>
其他收入或(虧損)	140	(22,244)	(22,104)
財務成本	-	-	-
折舊	451	1,274	1,725
所得稅開支	-	5,330	5,330
非流動資產增加	<u>119</u>	<u>1,433</u>	<u>1,55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747</u>	<u>162,311</u>	<u>170,0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02</u>	<u>4,551</u>	<u>4,653</u>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 委託貸款 服務及融資 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04	103,376	107,98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2,964)	53,838	50,874
其他收入或(虧損)(附註)	86	(9,370)	(9,284)
財務成本	-	-	-
折舊	655	462	1,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6)	10,322	9,146
非流動資產增加	3,206	1,128	4,3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5,320	207,738	213,0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1	13,395	13,696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053 107,9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33,589)	50,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5,000	(5,000)
投資收入(附註)	3,849	6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	-	(4,62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42,666)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	(7,890)
折舊(附註)	(196)	(246)
財務成本	(13,327)	(6,59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8,664)	(11,131)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89,593)	16,07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058	213,05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957	23,999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106,371
已付按金(附註)	63,309	78,3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47,938	–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4,133	46,023

綜合資產總額	330,395	467,761
--------	----------------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53	13,696
即期稅項負債	14,329	21,616
遞延稅項負債	–	22
應付公司債券(附註)	68,332	94,078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925	1,902

綜合負債總額	89,239	131,314
--------	---------------	----------------

附註： 為與二零一四年所呈列者一致，二零一三年若干財務資料已重列。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處地點)	14,112	67,095
中國	17,941	40,762
澳門	–	123
	32,053	107,980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64	14,301
客戶B	-	13,931
客戶C	7,346	-
	<u>7,346</u>	<u>-</u>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573	27,406
顧問服務收入	24,045	80,574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35	-
	<u>435</u>	<u>-</u>
	<u>32,053</u>	<u>107,980</u>

6. 其他(虧損)或收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1	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000	(5,000)
投資收入		3,849	6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a)(iii)	-	(4,62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a)	(42,666)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b)	-	(7,890)
撇銷壞賬	14	(21,77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	-	(9,69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1)	-
其他開支		(20)	-
其他收入		1,024	2
		<u>1,024</u>	<u>2</u>
		<u>(55,121)</u>	<u>(26,013)</u>

- (a) 虧損有關往年收購或年內出售或到期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其中一間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的有限合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主要相關資產。該有限合夥有投資虧損加上於日常業務過程有經營成本而有重大負債淨額。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274,000元以結算負債。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清算虧損人民幣20,774,000元(即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加增資人民幣20,274,000元)。該有限合夥正辦理註銷。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詳述於附註12(a)。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0元代價收購一項信託權益。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歸本集團所有。由於信託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該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後，投資成本結餘人民幣2,8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撇銷。
- 除損失全部投資外，本集團亦須承擔信託額外虧損人民幣9,5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此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是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擔任董事的一家公司擔保本集團已付代價以外的虧損。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結清。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一項信託。該信託於中國註冊成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9%，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有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20,410,000港元收購組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0元)。但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收購，且認為已付按金無法自賣方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已付按金全數減值。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無須就未完成收購再作撥備。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15)	<u>13,327</u>	<u>6,593</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	1,36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6,675	17,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66	2,152
	18,941	19,544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10,764	9,843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88	8,3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25	1,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17	(1,091)
	5,330	9,032
遞延稅項	(22)	136
	5,308	9,16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363,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9,6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555,000股(二零一三年：1,020,55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957	23,999
減：非即期部分	<u>(20,957)</u>	<u>(21,999)</u>
即期部分	<u>2,000</u>	<u>2,00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7.92%至11%(二零一三年：7.92%至11%)，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年)。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22,000	106,371
減：非即期部分	<u>-</u>	<u>(10,000)</u>
即期部分	<u>22,000</u>	<u>96,371</u>

可供出售投資均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以下：

- (a) 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投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為期36個月(二零一三年：12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活動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結算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合夥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i) 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銀行授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獲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包括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人民幣3百萬元由若干少數投資者貢獻）及附註14應收委託貸款所載本集團直接授出的人民幣19百萬元委託貸款）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物業，為期約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由於取得的抵押價值超逾委託貸款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合夥授出及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收回。

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與借款人訂立結算協議，(1) 借款人同意結算相關合夥授出之人民幣71,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及本集團直接授出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及公平值（基於地方政府委任的中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為人民幣73,751,000元的物業）的委託貸款；及(2) 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同意解除借款人上述遭查封的所有物業。其後，本集團及相關合夥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各立約方有關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實益權益，本集團直接擁有絕大部分實益權益。因此，現金及物業結算入賬列為變現本附註（即附註12(a)(i)）所述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清算物業的控制權，享有出售物業所得絕大部分款項，因此本集團須確認相關物業為資產，而確認與少數投資者之累計結算為負債。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物業基於此估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940,000元（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該金額當中的人民幣37,818,000元分配歸屬於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2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的人民幣68,000,000元，而人民幣1,598,000元分配予少數股東貢獻的人民幣3,000,000元），而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計入附註14應收委託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現金結算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現金及清算物業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23,734,000元低於相關合夥及本集團所授委託貸款的賬面值，因此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損益確認，而虧損人民幣5,713,000元分配至本集團直接授出的應收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ii) 委託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相關合夥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合夥持有物業形式委託貸款的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所有權經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相關合夥已收取全部本金及利息收入。董事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收到結算。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私募債券、信託及有限合夥，累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3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已贖回、出售於屆滿時變現或清算。因上述事項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已於附註6(a)(i)、(iii)及(iv)中披露。

13.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附註12(a)(i)所詳述，本集團透過變現可供出售投資取得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故將物業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14. 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淨值	2,930	—
應收委託貸款淨值	12,838	118,695
應收顧問費淨值	12,218	9,527
應收利息淨值	1,664	7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000	—
其他應收貸款	20,000	—
	68,650	128,948
減：減值虧損	—	(9,695)
貸款及應收賬款淨值	68,650	119,253
減：應收委託貸款—非即期部分	(9,671)	—
即期部分	58,979	119,253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1.5%至2.86%（二零一三年：2.8%至3.0%）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客戶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介乎0.48%至1.8%的實際利率（二零一三年：介乎1.80%至1.86%）計息。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約人民幣9,671,000元。委託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於五年內到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12(a)(i)所披露，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9,000,000元。如附註12(a)(i)所披露，基於根據所訂結算協議的分配協議，分配予委託貸款的現金及物業公平值總額僅為人民幣13,287,000元，即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當中的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委託貸款的物業價值）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3,167,000元入賬為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差額人民幣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壞賬撇銷。

如附註12(a)(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相關機構撤銷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的抵押物，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的結算協議，本集團可控制清算該委託貸款及附註12(a)(i)所述人民幣71百萬元委託貸款的物業的出售。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作為抵押物，亦無物業計入下表所示抵押物概況。

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如附註12(a)(i)所述），產生應收諮詢費用約人民幣9,695,000元。經計及附註12(a)所披露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11%，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其他應收貸款指本集團年內所購人民幣20,000,000元委託貸款的所有權。該委託貸款由物業形式的抵押物擔保。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31	67,429
31日至90日	23,763	-
91日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36,956	51,824
	<u>68,650</u>	<u>119,253</u>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9,381	119,253
逾期0至30日	-	-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21,782	-
逾期180日以上	7,487	-
	<u>68,650</u>	<u>119,253</u>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撤銷。基於此評估，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95,000元)已釐定為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6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95
撤銷壞賬	(9,695)	-
	<u>-</u>	<u>9,69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6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壞賬人民幣21,77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包括借款人破產導致的人民幣15,940,000元。壞賬人民幣5,713,000元與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如附註12(a)所述，而人民幣125,000元乃相應利息。

本集團對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抵押資產(本集團獲准在抵押物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4,900	405,925
物業(包括在建工程)	-	167,7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00</u>	<u>573,6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權利將於拖欠還款時歸還本集團，有關若干機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15. 應付公司債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發行公司債券	93,500
應計利息開支	6,593
已付財務成本	(5,178)
匯兌調整	(8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u>94,07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	(30,000)
應計利息開支	13,327
已付財務成本	(9,706)
匯兌調整	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8,332</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計息，每半年(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包含負債部分，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扣除貼現及直接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6,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宣佈按相當於公司債券全部未付本金額加截止贖回公司債券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部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截止贖回當日發出通知贖回公司債券。部分贖回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末，應付公司債券按有效年利率14.48%(二零一三年：14.35%)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年度應計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3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約70.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新訂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70.0%。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約67.8%。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95.6%。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舖業務正在擴充，故典當貸款服務競爭十分激烈。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為靈活的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101.5%。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八月發行總面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產生利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日期」），本公司按贖回價（相等於贖回日期尚未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本金額加應計未付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本公司應付總贖金為人民幣30.8百萬元，相等於贖金人民幣30百萬元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人民幣債券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本金額人民幣49百萬元的人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

其他(虧損)或收入

本集團其他虧損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撇銷壞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本集團其他虧損增加約111.9%主要是由於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投資收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壞賬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人破產導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其中一間投資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主要相關資產。該有限合夥因投資虧損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日常經營成本而有重大負債淨額。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以結算負債。因此年內於確認損益清算虧損人民幣20.8百萬元（投資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及額外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限合夥正辦理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詳述於本公告附註12(a)(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約10.3%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辦公室擴大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及(ii)上文「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入」分段所詳述本集團產生大量其他虧損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戰略管理，企業管制，業務創新，有效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也將開源節流，力爭實現扭虧為盈的良好表現。未來，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定制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上的各種業務，以互聯網p2p金融平台為核心，完善客戶需求的服務平台，進一步創造房地產及其關聯業務的商業價值。

主要投資

根據策略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補充)收購中鐵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權(「銷售股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終止購買銷售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收回按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為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作為資產信託人)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訂立一項資產管理協議，投資及管理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委託資產。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續訂資產管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0.7%(二零一三年：20.1%)。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60人(二零一三年：156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披露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	-----------------------------------

1. 廣東省深圳、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 | |
|-----------------------|------------------------|
| — 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 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已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 刊登廣告 | — 刊登廣告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上市款項計劃用途：約**1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總成本：約**20,110,000**港元(附註)

2. 加強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 | | |
|-------------------|-------------------|
|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上市款項計劃用途：約**12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總成本：約**123,900,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約12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約
1. 在廣東省深圳、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10,800,000	10,800,000 (附註)
— 在北京及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		
— 招聘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或供款	<u>123,900,000</u>	<u>123,900,000</u>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廣東省深圳、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李仲豫先生辭任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彭作豪先生辭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鄭偉京先生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尚未符合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須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買賣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表示,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人民幣債券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張公俊先生及梁寶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就轉讓應收信託收入權、委託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與四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應收收入權轉讓協議,各份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所有轉讓協議於140天後到期。本集團於到期時收到四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介乎人民幣730,000元至人民幣790,000元的總固定回報。

- (b)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將間接持有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項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以透過互聯網線上融資平台匯聯財進行商務和融資活動，和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提供融資。根據現有資料，購股協議受若干條件所限，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

審閱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受委聘核證工作，因此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